

□ 记者 章炜

前夫收入下降，想与前妻重新协商离婚协议，如何调解？2025 年 5 月初，闵行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一名男子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提交的调解申请。据悉，张先生与前妻李女士于 2024 年协议离婚，可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萎缩，张先生收入减少了，没有能力按之前的约定付抚养费，双方也都想调整财产和孩子探视的相关事宜，但具体怎么改，双方一直没谈拢。经上海市首席人民调解员王艳介入调解，双方以保障女儿权益为核心，理性沟通、互谅互让，最终就抚养费调整、探视权增加及房产份额处置达成一致，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妥善化解了家庭矛盾。

申请变更离婚协议

调解开始前，王艳询问了双方是否自愿参加调解，并将权利义务明确告知。双方均表示自愿参加，且已了解清楚相关内容。张先生表示，他与前妻生育一女，两人于 2024 年 5 月协议离婚，当时约定女儿由前妻抚养，其每月支付抚养费 1 万元，直至女儿学业结束。但目前受经济下行、行业萎缩等因素影响，自己的收入明显降低，实在无力承担之前约定的抚养费数额，故要求将抚养费调整至每月 7500 元，直至孩子年满 18 周岁；此后每月支付 5000 元抚养费，直至孩子学业结束。

关于对女儿的探视权，原先约定每月两次，他要求增加至每月四次，主要是想和女儿多接触，增进彼此感情。另外，位于闵行区的一套共有房屋，此前考虑到张先生有份额，离婚后贷款仍由张先生支付，现在他已无支付能力，想将其份额全部转让给前妻李女士，贷款也由前妻承担。

李女士听完张先生的阐述后，

一直保持沉默。调解员表示，根据最高法相关规定，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张先生虽然提出变更协议，但还是充分考虑了孩子的权益，可能确实遇到了困难，经济能力受限，希望李女士仔细考虑。

李女士经过考虑，表示愿意接受张先生的方案。她提到，二人虽然已经离异，但都不想对女儿造成伤害。自己作为母亲，也不能剥夺父亲对女儿的爱。抚养费本身就是用于女儿的生活和学业，当然可以根据经济情况调整。如果今后张先生经济好转，仍希望他尽力改善女儿的生活。关于探视权，李女士也同意增加至每月四次。同时，她强调，如遇双休日女儿需要补习，张先生务必要准时陪同孩子前往，以免影响女儿学习。一旦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李女士一定会追究其责任并调整探视频率。

共有房产分配达成共识

至于房产，既然张先生将他的份额转让，那么贷款理应由房产所

收入下降经济压力大 父亲想少付点抚养费 经介入调解，双方就抚养费探视权等达成新协议

有人承担，李女士对此没有异议。同时，她也提出了自己的诉求：二人原本打算等女儿成年后将该房产转让至女儿一人名下，但并无任何书面承诺或协议。现李女士要求张先生以书面形式明确，将他在该房产中的份额无偿转赠给女儿，待女儿学业结束后办理产权变更。

张先生听后，承诺在他探视女儿期间，会负责好女儿的生活起居和学

习辅导工作，努力尽到父亲应尽的责任。张先生承认购房时确实有相关说法，对于李女士提出的诉求，张先生短暂考虑后也表示同意。但他要求李女士也做出书面承诺，将李女士名下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女儿，待女儿学业结束后，直接将产权变更为女儿一人所有。李女士表示，双方都是为了女儿，自己无异议，也无其他补充意见。

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变更原《离婚协议书》相关条款。张先生探视权增至每月四次，抚养费改为 7500 元直至女儿 18 周岁，此后每月 5000 元直至女儿学业结束；对于房子，原来张先生的份额归李女士所有，贷款由李女士承担，贷款结清后，张先生配合办理产证更名登记；等女儿学业结束后，所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女儿，该套房屋产权归女儿一人所有。至此，双方心平气和地达成了一致，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案例点评】

家庭和谐与否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大局。在面对家庭矛盾时，应借鉴此案例，通过法律途径和理性沟通来维护家庭和谐。调解员在此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运用法律条款，结合沟通技巧和策略，如倾听、同理心运用等，引导双方达成和解，体现了法律框架下的家庭矛盾调解艺术。

当前受宏观环境影响，部分行业发展节奏有所调整。面对这样的挑战，家庭应合理规划财务，确保子女抚养、教育等基本责任的履行，同时保持家庭和谐。

在父母离异后，子女的权益保护同样不容忽视。张先生与李女士在抚养费调整、探视权增加等方面的协商过程，展现了双方共同维护子女权益的决心。法律在此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它规定了抚养费的支付标准和探视权的执行方式，为子女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家庭财产管理也是离异家庭中不可忽视的问题，特别是在涉及共有房产的处理上，双方应在法律框架内达成共识，确保财产管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海鲜店聚餐三天后，全家人恶心呕吐…… 顾客要求餐厅“退一赔十”，举证难索赔遇阻

□ 记者 章炜

谢阿姨一行五人在虹口区一海鲜餐饮店就餐，三天后均出现恶心、呕吐等不适，其中女婿确诊急性肠胃炎，怀孕的女儿因细菌病毒出血需住院。谢阿姨认为是食物不洁，依据《食品安全法》要求“退一赔十”，但餐饮店仅愿人道主义补偿，双方分歧大。凉城新村司法所联合市场监管所、律师事务所为谢阿姨和餐饮店搭建“三所联动”调解平台，共同协商处理该起纠纷。

谢阿姨表示，当天她点了七八种不重样的招牌海鲜菜品，就餐结束的当天和隔天没有什么特别反应，只是胃口有点差，到了第三天，同行就餐的五人分别出现不同程度的恶心、反胃、呕吐等不适症

状。谢阿姨和女婿至医院就诊，均被确诊为急性肠胃炎。谢阿姨的女儿是身怀六甲的孕妇，被诊断为细菌病毒引起的出血，需住院治疗。经电话联系询问，另外两名同行就餐的亲戚也出现相似的不适症状，但因二人都在旅游途中，无法及时就医，且症状稍轻，所以通过自行吃药自愈。

调解会上，谢阿姨坚持认为一定是餐饮店的食物不洁，这才导致自己与家人不适，因此要求餐饮店进行“退一赔十”。餐饮店则表示虽然谢阿姨及其家人身体不适不一定是因为餐饮店的食物，但会积极配合市监所的调查和询问，也愿意给予一定金额的人道主义补偿，希望可以适当弥补谢阿姨及其家人就医治疗等的损失。

市场监管所相关人员表示，事

关食品安全问题，监管部门非常重视，接报后当即到餐饮店进行实地调查取证，餐饮店的经营者和工作人员也积极配合调查和询问。经过仔细调查，暂未发现餐饮店内食物与谢阿姨及其家人就餐后出现不适症状之间存在必然联系。

律师则从《食品安全法》举证义务的角度说明，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原则，谢阿姨如果坚持“退一赔十”，就必须提供各项证据证明确实是因为餐饮店内的食物不洁导致或者引发的疾病。而时隔数日，谢阿姨难以提供相关证据。

接下来，律师对餐饮店释法，他表示，虽然没有举证义务，但是消费者在餐饮店内就餐后所引发的疾病却是不争的事实，因此餐饮店不能简单地给予人道主义补偿了事，必须认真对待。调解员也劝说餐饮店，鉴于谢

阿姨及其家人确实是在就餐后出现不适症状，且同行就餐人员当中还有孕妇住院治疗的情况，希望餐饮店酌情提供补偿。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充分考虑法律规定和事实情况后，谢阿姨和餐饮店最终达成协议，由餐饮店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偿，就此化解该起食品安全纠纷。

【调解心得】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当事双方针对餐饮店的食物不洁存在分歧，进而在退赔标准和金额上有所争议。通过“三所联动”调解机制，在调解员、监管干部和律师有的放矢的普法教育和劝导调解之下，双方最终各退一步，成功化解该起食品消费纠纷。